

後港國小 106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國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辦法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倡導母語教學，提昇學生運用母語之能力擴大鄉土教學內涵。
- (二) 增進學生對鄉土文化之認識，培養熱愛鄉土之情操。
- (三) 創造全新、多元兼容並蓄，更多采多姿的台灣鄉土文化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

四、實施內容：以閩南語教學為主。

五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生活化：藉由日常生活之母語交談（老師 VS 老師，老師 VS 學生，學生 VS 學生），增進母語溝通的能力。
- (二) 趣味化：透過生動活潑的教學，培養學生熱愛母語的情操。
- (三) 隨機化：採用隨機教學，增進師生母語的能力。
- (四) 普及化：透過母語教學，將母語普遍推廣到每位學生。
- (五) 要求化：透過每週一句的閩南語俗諺語或囡仔歌。在課堂上要求用閩南語敘說解釋，持續做練習及指正，做為期末的一次考核及朝會時演示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以石詔惠老師擔任召集人。

- (一) 以說、唱生活化之口語為主。（講 Ho7-Lo2 話，唱台語歌謠）
- (二) 每週三俗諺語。（由石詔惠老師提供資料張貼於校園，科任老師解說）
- (三) 訂每週三為母語溝通日，全校師生用母語交談。

老師週二利用朝會時間指導一句台灣諺語。

- (四) 每週本土語闖關活動並發給手冊，期末統計過關次數並發給過關證書。

- (五) 川堂設置本土語言台灣諺語/謎語/歇後語文化走廊。
- (六) 設立本土教學資源專櫃於教師研究室中。
- (七) 每週三學生在校期間之下課時間實施鄉土歌謠、童謠欣賞。
- (八) 依教學需要將母語教學融入各科教學中，如音樂課教唱閩南語歌謠，鄉土教學活動、團體活動等課程加入母語教學，各科教學講解中加入閩南話解釋。
- (九) 每學期辦理母語之朗讀比賽及其他相關活動。(比賽日期、辦法另訂，預定每學年舉辦 1~2 次)
- (十) 建置本土語言教學網站，充實母語之教學資源。由全校老師提供資料，古鴻儒先生負責網頁製作及維護工作。

七、教材：

- (一) 由全體本土語言授課教師依據台語讀本編選提供。
- (二) 自編教材(融於校本課程-童詩、魔法語花、校呼...評量試題)

八、師資：

- (一) 以校內教師為主。
- (二) 師資培訓：1. 本校本土語言授課教師均參加過閩南語初階、進階研習，共 72 小時培訓時數。
2. 在校內不定期舉辦相關之研習(週三進修)。
3. 校內師資除本土語言授課教師外，因本校本土語以閩南語為主，教師多在閩語方面力求精進，多人參加教育局辦理精進研習並報名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認證。

九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教務組長：

教師兼教務組長 石詔惠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 陳美玲

校長

後港國小校長 方婉真